

郭沫若先生曾说,《周易》是一座神秘的殿堂。年轻的时候,为了这句话,在一位老先生指点下,我把南宋大儒朱熹的《周易本义》硬是啃了一遍。读后,除八卦、六十四卦、伏羲易、文王易外,其它并不甚了了。但是,这一读,就是好几年,当然,对《周易》这座殿堂,不由地更加肃然起敬。

被称为“奇书”的《周易》,自孔子开始,历代为之考订、研究、解读的著作多达数千种,形成蔚为壮观的“易学”,迄今不衰。可以说,在中国历史上,任何一种学问无以与之比肩。

令人自豪的是,连中外许多科学家也对《周易》崇敬有加。最早兴奋激动的是德国数学家莱布尼兹。公元17世纪末,也即中国清朝中期时,当他和来华传教士在通信中了解《周易》以后,惊异地发现,他在1666年发明的二进制法,早在此前四千多年前的伏羲先天八卦图中就有所表达。钦佩之余,莱布尼兹甚至写信给康熙皇帝要求加入中国籍。

19世纪初,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尔在自传中说,他的辩证逻辑定律来自《周易》的启发。

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、李政道等都声称,《周易》对他们探索微观世界的

笔走心缘

□ 阎诚骏

开启神秘的殿堂

——读周山《解读周易》

奥秘起了重要的启示作用。欧洲有位哲学家甚至说:“在科学中我们所得的定律常常是短命的,或被后来的事实所推翻。唯独中国的《易经》亘古常新,相延六千年之久,仍然具有价值,而与最新的原子物理学颇多相同的地方。”

总之,自古以来,无数学者从哲学、社会学、天文学、宇宙学、物理学等各个领域对《周易》作了研究和肯定,很多人甚至为之毕一生精力。

《周易》何以如此引人注目?

《周易》分“易经”和“易传”两部分。

易经里有两个最基本的符号,即称作阳爻的“—”和称作阴爻的“- - -”,这两种符号三个一组地排列起来,便形成8种称之为“八卦”的符号,八组卦象每组三个爻,乾卦全阳爻,坤卦全阴爻,其余六卦震、巽、坎、离、艮、兑则为阳爻和阴爻交错构成。八个卦体两个一组相叠排列,又形成64种称之为“六十四卦”的符号。古时候,我们的祖先通过占筮

(分蓍草或摇钱掷地求出奇偶数来排列卦象)这种神秘兮兮的方式来显示卦爻的变化,由此启示或推测自然或人事的变化状态。这个部分最给人以神秘感。

《周易》的另一半称之为“易传”。“传”是对经的解说,包括“系辞”、“说卦”等共十篇。据说是孔子晚年习易所作,也有人否定其真实性,但大多数学者认定至少有一部分是孔子的著述,有着独特而完整的理论和思想体系,其中,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这个哲学命题贯通整部《周易》,使之成为中国古代经典之巅峰。

上世纪九十年代,我读徐子宏先生的《周易全译》和高亨先生的《周易古经今注》时,周山先生的《易经新论》刚出版。几部《周易》交替地,对照着阅读,不但惬意,且多启发。后来,又读了他的《周易文化论》和《解读周易》,均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。

平心而论,周山君这三部关于

《周易》的论著,以《解读周易》最具功夫。除了一个学者的综合能力以外,《解读周易》的特色在于:

首先,整体论次明白,逻辑性强。全书由“内篇”、“外篇”、“释义篇”构成。内篇引用了当代易学研究的最新成果,即著名古文字学家、易学家张政烺先生的“数字卦”说,把爻卦符号的源头说得一清二楚,然后论述其性质、作用以及运用规则,最后说明卦爻辞的文化价值。读完后基本上能使人把握住《周易》最关键、最核心的内容。外篇在充分肯定易传在易学史上的特殊地位和思想价值、哲学价值的基础上,也指出了它的消极部分,且持论有据。释义篇则从现代视野出发,立足于《周易》本身、一反前人拘于卦爻辞的微言大义,或充满占筮气息的猜想、联想式的释读,遵循荀子“善为《易》者不占”的精神,抓住六十四卦每一卦的主旨来揭示其本质含义。最可贵的是每卦释义后的小结,立论公允恳切,短小精悍,充满哲学思辨的意味。这三个部分逐层递进、娓娓而谈、有条不紊。显示出作者深厚的逻辑功底。

其次,见解独特,学术个性强。周山先生常年研究中国传统文化,对

中国古代哲学和逻辑学有较高造诣。他在解读《周易》时,充分借助现代逻辑学的学识,把卦爻的符号分为“对象语言与语法语言”,首先就摆脱了其神学意味,从而能在学术意义上通晓明白地阐明其内涵。而“据象推理”的七条规则,几乎是第一次从逻辑学的角度来论述卦与卦之间的关系和排列依据。在众多的有关《周易》的论著中,可谓昂昂独立。

此外,在内篇辞论中,作者还指出《周易》的多元价值。其“逻辑价值”论堪称近现代“科学易”研究之总结,而文学价值观点也颇新颖。最具独特性和学术意义的,是作者关于《周易》审美价值的论述。虽然作者只说了它和中国传统审美观念关系的大旨,但笔者以为,此番论述无疑有着“纲”的意义,是中国美学理论的源头和根基,对现代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。

总之,《解读周易》是一部立论大胆,观点谦虚,论述严谨,可读性较强的著作。在建设生态岛文化的今天,很值得有兴趣的朋友一读。作者周山是崇明人,他的学术成就,陆施燕在今年第一期的《风瀛洲》中已详细介绍。拙文赘言只是告诉你,如若你了解《周易》这座神秘的殿堂,不

说说崇明

□ 楚凡

崇明螃蟹

这当口,吃螃蟹,适得其时。崇明螃蟹,向来不出名,是因为有崇明蟹的缘故。崇明“乌小蟹”的人文戏称与崇明小毛蟹的乡情元素结合起来,悄然隐匿了崇明滩涂湿地上螃蟹的知名度。

螃蟹是湿地中排得上号的物产,没有人对这种小东西有做人工养殖的研究兴趣。它的自然生长,使之保有与众不同的特别鲜美的口感。厨家喜欢拿它来做冷菜,供食客下酒。一碟糟烧螃蟹上来,小小的,一个个断了脚折了臂地躺在盘子中,任人品食,口碑总是不错的。因为算是“野生”一类的时尚货,加上用糟做了以后特别调得出鲜美,再怎么儒雅的食客,也会手剥嘴吮,放任略带狼狈的吃相,发出由衷赞叹。

沪上来的朋友,能喝几盅小酒的,颇以尝到崇明糟螃蟹为乐事。盖因崇明蟹的名气总不比阳澄湖蟹大,也因崇明的蟹资源流入全国各地湖海河流壮大之后,回到本地市场,改了口感,又有人工养殖的疑惑,精刁古怪的食客宁可求崇明滩地上的螃蟹,来拉近与崇明本土气息的距离。

崇明螃蟹由此步入市场。这种曾名不见经传的物产,雌雄身价不一,却始终在不停地攀升。本世纪初,不过几毛钱一斤的东西,到今天,雄的卖到十五元,雌的已要价到二十出头,价格飙升了三四十倍。算来,崇明蟹的价格涨幅已然落其尘后。世间事,有时真有些让人看不懂。

悠悠往事

□ 郭树清

乡间摸田螺

春末初夏,天气转暖,在乡间的水田里、河沟边,野生田螺随处可见,是摸田螺的最佳时机。

崇明岛地处江海相交,岛上港汉相接,河沟纵横,芦苇遮天,加之过去乡间种庄稼不用化肥和农药,都是有机肥料,为田螺的生存、繁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。

海岛的早春,还没有脱离冬日的影子,透着丝丝的凉意。此时的田螺还未钻出洞,人们便在稻田里或河沟边的田螺洞里用手将田螺挖出,到集市上去卖,能卖个好价钱。

而到夏秋时节,田螺爬出洞口,农人们想吃时,可随时或用耖(铲)网到河沟里捞,或是沿着田埂挖,田埂边的田螺密密麻麻,伸手便可捡到,一会儿工夫,便可捡上一大桶。

那时候,常常在放学后,约几个伙伴去摸田螺,每次去必定是满载而

仔细想来,崇明螃蟹能有今天的市面也有道理。大众化是其颇受欢迎的底。在芸芸众生的眼里,它一直是低端的可食之物,“便宜”是先入为主的定势。自然长成为其吸引眼球的关键。当下,追逐生态、崇尚自然的潮流把滩涂湿地展现在众人眼前,这种在滩地上随手可捉的潮间带生物,是生态和自然的化身,不经意间受到追捧乃在情理之中。

常人食蟹吃螃蟹只重肉嫩味鲜。其实,“二龄蟹”也好,螃蟹也罢,都是很好的补钙原料,尤其是在膏黄撑壳的时节。揭得壳开,附在其壳内壁上的厚厚一层黑底杂黄的膏黄是天然的补钙佳肴,是尚在软化阶段的壳的前身,含钙量之高,是那些药房中售出来的“钙片”望尘不及的。

崇明螃蟹,早年间仅有一小部分被“拾滩人”留作碗底的菜肴,大多被捻碎了去做肥料。曾经有上海亲戚来崇过节,做过一盘清炒螃蟹奉上,上海人嗤之以鼻,嘲笑家里待客不诚,以螃蟹充小蟹,一付穷酸相。是生态岛的品牌给了螃蟹出人头地、挤上台面的机会。

那些习惯在夜间于滩地上簌簌爬行的“小生灵”,终于等到了奉献自身价值的春天。有心的“拾滩人”因此致富起来。人世间的好东西其实不需要做无谓的“捻碎”,就能肥了自己的。

天时造化,得道使然。崇明螃蟹的“前世今生”,似乎给了生态崇明一种昭示,让我们在回味中深思。

归。不过有时候,在芦苇处、稻根边和洞里摸田螺时会抓到水蛇和癞蛤蟆什么的,吓得赶紧扔得远远的。

捡回的田螺需要把泥沙清洗干净,放在盆里或缸里用水养着,等把泥沙吐干净后,便可将田螺放入锅中,加清水煮开,待螺盖脱落,即可起锅,用牙签或缝衣针把螺肉一个个挑出来,并撒上少许盐反复搓洗,将贴在螺肉上的一层滑滑的污垢清洗干净。这样的田螺肉在吃时就不会有泥腥味。

田螺的吃法很多,在乡间,最常见的是炒田螺,锅里放少许油烧热,下干辣椒、花椒炒片刻,接着放姜、蒜炒香,再投入螺肉、盐、葱或韭菜、味精,快速翻炒即可。

此时,端上桌的田螺香味四溢,滑嫩爽口,可谓乡间美味,下酒小菜。

如今,对于离别家乡40多年的我来说,摸田螺已成了遥远的记忆。



黄志俊《争艳》摄影作品

征文选登

□ 赵文学

我的自行车之恋

家乡崇明岛成了女子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事的圣地,喜讯传来,勾起了我对自行车的深深思恋。

我对自行车的初恋之情,萌发于天真烂漫的少年时代。那时,乡下老家离村校很近,学校附近有修车铺,铺主租车给小朋友学车,每小时收取一毛线。放学后,堂兄弟们在操场上学车,那旧车的所有关节都会吱吱作响,牵拉在手把上的车铃更是响个不停,但不管轮到谁骑上都会产生强烈的兴奋。那时,孩子们的口袋里没钱,于是有的捡了蝉衣卖给药房,有的摸田螺和鱼蟹到集市换钱,挣来几毛学车的钱。学完车回家,孩子们泥鸭蛋般的脸上还在流着汗水,常常遭到大人的呵斥,但大家心里还是暗暗高兴。我没有大哥们的胆量,看着他们飞快地骑车的得意劲,心里总觉得痒痒的。12岁那年,去崇明中学赶考,母亲雇了“二等车”送我,半个时辰到了学校,坐自行车的快乐使我更加向往自己有一辆车。进了中学,同学黄君买了新车,大家很羡慕,他和我十分友好,主动让我骑他的新车,结果我连车带人摔倒在学校的草坪上,我的腿摔破了,他的新车摔坏了,但这份记忆留在我俩心里,至今仍然甜蜜。

我对自行车的恋情,升华于走上社会的人生初春。参加工作后自己想买辆车,但是微薄的工资中实在难以省下买车的钱。而且,那时物资匮乏,买车要凭票,单位里每季度才发到一张自行车票,员工必须排队等候,终于在我结婚的前夕总算买到了辆永久牌新车。那时自行车是时髦的聘礼或嫁妆,迎娶新娘的那天,我风光地骑上新车,飞驰在乡间的大路上,感觉上无异于如今豪华的迎亲车队。

我对自行车的恋情,成熟于开始养家糊口的人生仲夏,自行车为我分担了一份责任。那年头,乡下竟然缺少柴禾,同窗陆君家在城镇,雪中送炭给我一些煤球票,我用自行车进城拉煤。上百斤的煤球装车实非易事,煤球店的工友手把手教我,把两个麻袋的口扎成一束,让自行车侧卧上去,然后把其中一袋翻将上来,再将车子搀扶起来,省力不少。但是,尽管自行车有钢铁之身,压上了百来斤煤球,不禁摇晃起来,一路上我只得小心翼翼地推行。同窗张君送我锯末,让我拉回家做燃料,臃肿庞大的两大袋锯末装上自行车,人和车战战兢兢地穿行在公路上,真可谓步步惊心。每次回家后,我总会怜惜地抚摸车身,检查它的每个螺丝,我与它有了一份风雨同舟的感情。

我与自行车结下了不了之情,和妻子回乡度假,我常常握着那熟悉的把,回味我与这车相依相伴走过的旅程,油然而生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感觉。我们喜欢骑上老旧的自行车徜徉在乡间小道上,不时有骑着摩托车、电动车飞驰而过的男男女女,他们常常带着疑惑的目光看着我们,那意思是瞧你们多么落伍,但我俩却会心地笑了。在麦香洋溢的田野间,我们悠闲地骑着自行车,春风吹拂,衣衫翩翩,像两只飞翔的蝴蝶,自行车为我们的生活增添了不少情趣。

我对妻说:“让我们骑着自行车自由地飞翔下去,直到双双化蝶的那天。”妻笑了,因为这是她曾经对我说过的最美的愿望。



诗歌地图

□ 陆鸿维

乡情(外一首)

无数次彻夜难眠,
思绪飞向那旭日升起的海边。
家乡的容貌,
时刻荡漾在胸间。

蓦然回首,家乡的路却是
泪水划过脸颊的那道弧线。
游子的心中,
充盈着村口那模糊的笑脸。

那河依然碧水涟漪?
那树还是苍翠参天?
梦中漫步在田埂水边,
生态岛的愿景也在我心田。

光阴蹉跎岁月蹉跎,
那青青的芦苇始终在我心田。
身在那西南边陲,
家乡永远魂萦梦牵。

春

那个戴花的姑娘
在轻轻舒展的窗前
梳理一把雨水
另一把是谷雨
姑娘清彻的双眸
探出梦中已久的窗口
成为一只震羽的蝴蝶

一阵风
律动一池春水
吹动她的秀发
初恋是一棵树
生活就绿了
一片相思饱饮的月光
几缕芬芳的民谣乍起

掠过红唇绿叶
恋春的心与花香相弄
在细雨泛起的草绿深处
静静依着春天的细听
一种语言飘忽的醉雨
透过窗帘
听桃花滴水的声音
(作者系崇明援疆知青)



曾放《墨意春风》篆刻